附件2

德清县各类主体介绍就业一次性奖励实施办法

根据《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》（德政发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各类主体介绍就业一次性奖励实施办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**：**各地的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社区、村及其他各类组织等主体。由用工企业自行招用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二、奖励办法**：**2020年2月17日后,各类主体累计介绍20人及以上未曾在我县参加过工作的县外人员来我县企业就业的，由政府给予2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办理流程**：**各主体申报，高新区、镇（街道）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县人力社保局进行确认（介绍到工程项目的，由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进行确认），经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，县人力社保局予以落实。

四、申报材料**：**介绍就业一次性奖励申报表（见附表1）、介绍员工基本信息表（见附表2）、用工企业出具的用工证明（或劳务合作协议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1

|  |
| --- |
| 介绍就业一次性奖励申报表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根据德政发〔2020〕7号文件，本单位共向德清县下辖企业介绍就业 人（详见介绍员工基本信息表），按每人 200 元标准，现申请一次性奖励补贴共计 元。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若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单位盖章：年月日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 |
| 高新区、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人力社保（住建、交通、水利)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各类主体介绍员工到工程项目的，由住建、交通、水利部门进行确认。附表2介绍员工基本信息表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户籍所在地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工作单位名称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组织单位意见 | 我单位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推荐上述 名人员赴德清县下辖企业就业。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如若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